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和 5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主要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计划和实施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5、公司及主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3、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201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2。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00万元至-800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